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亚太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建飞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旭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 公司发布公告, 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一期项目车间内生产铝棒的铸造井区域发生安全事故。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人现场查看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复工进展情况, 查阅复工资料, 对公司相关人员执行现场访谈, 了解相关安全事故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2024年3月, 亚通科技按相关要求整改, 二期项目挤压等铸造后道工序恢复生产。 2024年5月, 亚通科技整改复产工作持续推进, 除一期项目熔铸区域外, 其他生产区域已恢复生产。 2025年1月, 亚通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亚通科技处人民币1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周福海先生处87.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法之董监高履职责任解读、减持新规解读、2024年再融资审核情况及同行业企业再融资情况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公司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自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第三方评价和审核，2024年度公司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项：2024年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一期项目车间内生产铝棒的铸造井区域发生安全事故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调查。本次事故发生后，亚通科技的安全生产整改工作持续开展并陆续完成生产经营恢复（具体详见亚太科技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5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24、2024-043）。</p>	<p>公司从本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优化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和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的专业能力，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持续加大安全专项投入，重点改善风险隐患排查管理、重点工艺过程管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装备本质安全升级等方面工作，致力于系统性深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p>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3亿元，超出授权额度3,000万元。</p>	<p>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转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p>

		户，相关现金管理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经营情况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